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0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王永福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字第341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王永福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王永福因犯竊盜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1項前段、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依下列各款定其應執行者：……五、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刑法第51條第5款亦有明文。所謂「裁判確定前」，應以聲請定執行刑之各罪中最先裁判確定案件之確定時為準；換言之，必須其他各罪之犯罪行為時，均在最先一罪判決確定前始符合數罪併罰之條件，只要所犯各罪均符合最先一罪裁判確定前所犯，即應由執行檢察官聲請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定其各罪之應執行刑，縱令所犯數罪中有一罪刑已經執行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在所裁定之執行刑尚未執行完畢前，各罪之宣告刑，尚不發生執行完畢之問題；不能因犯罪之一部分所科之刑業經執行完畢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不合法；至已執行部

01 分，自不能重複執行，應由檢察官於指揮執行時扣除之，此
02 與定應執行刑之裁定無涉（最高法院81年度台抗字第464
03 號、82年度台抗字第313號、86年度台抗字第472號、第488
04 號、88年度台抗字第325號判決意旨參照）。

05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由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
06 所示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有如附表所示之判決書及法
07 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茲檢察官向本院聲請定其應
08 執行之刑，本院審核後認檢察官之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
09 從而，本院依前揭法條規定，本於罪責相當之要求，審酌受
10 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態樣、侵害法益及犯
11 罪時間、行為動機等定執行刑情狀，兼衡受刑人違反之嚴重
12 性及所犯數罪整體非難評價，綜合斟酌受刑人犯罪行為之不
13 法與罪責程度，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定應執行刑之外部
14 性界限及內部性界限，就其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裁定其應
15 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另受刑
16 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業於民國113年3月5日易科
17 罰金執行完畢，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
18 參，惟依前說明，數罪併罰之數罪，縱令其中一罪已經執行
19 完畢，仍應就其所犯各罪宣告刑更定應執行刑，俟檢察官指
20 揮執行「應執行刑」時，再就已執行部分予以折抵，併此敘
21 明。

22 四、至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固敘及
23 「定應執行刑，不僅攸關國家刑罰權之行使，於受刑人之權
24 益亦有重大影響，除顯無必要或有急迫情形外，法院於裁定
25 前，允宜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
26 機會，程序保障更加周全」等語，惟審酌本件受刑人所犯罪
27 數僅2罪，案情均屬單純，且附表編號1之罪亦已執行完畢，
28 故可資減讓之拘役幅度有限，又本院前已寄送陳述意見調查
29 表，該陳述意見調查表已於114年1月14日送達其居所，因未
30 獲會晤本人，而寄存送達於雲林縣警察局虎分局惠來派出
31 所，業已合法送達受刑人，惟受刑人迄未回覆任何意見，有

01 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憑，是認顯無再予受刑人以言詞、書面
02 或其他適當方式陳述意見之必要，應無違前揭裁定之意旨，
03 併予敘明。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5款、
05 第41條第1項前段、第8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07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陳靚蓉

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10 附繕本）。

11 書記官 余冠瑩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3 附表：

編 號	1	2	(以下空白)
罪 名	竊盜	竊盜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4月	
犯 罪 日 期	112年4月24日	112年7月27日	
偵 查 機 關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年 度 案 號	112年度偵字第5541號	112年度偵字第1808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513號	113年度簡字第83號
	判 決 日 期	112年12月1日	113年9月3日
確 定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續上頁)

01

判決		院	院	
	案 號	112年度易字第5 13號	113年度簡字第8 3號	
	確 定 日 期	113年1月2日	113年11月21日	
是否為得易 科罰金之案 件		是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173號(已 執畢)	臺灣雲林地方檢 察署113年度執 字第3414號	